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05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49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2,783,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9,83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2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 诚验字[2022]350Z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90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1330221070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2437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01040023229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455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686890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4502258530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3702301733	存续
瞳门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902562376	存续
格灵深瞳(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802562371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67808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13302210901)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